



Information to be provided to a detainee about identification tests

向被羁押者提供的有关身份调查的资料

根据 *The Migration Act 1958* (1958年《移民法》) (《移民法》), 获得授权的官员可以要求非公民的被羁押者提供以下一种或多种身份识别资料:

- 此人的指纹或手纹 (包括用纸和墨水获取, 或用活体扫描数码技术获取);
- 此人的身高和体重;
- 此人的面部和肩膀的照片或其他图像;
- 此人的签名;
- 《1994年移民条例》所规定的种类的任何其他身份识别资料。

注: 获得授权的官员要求非公民提供哪些身份识别资料, 由该官员决定。

内务部 (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 需要得到身份识别资料来协助辨别你的身份。

内务部如何获得你的身份识别资料?

根据《移民法》, 身份核查不得采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方式, 也不得采取不尊重每个人的人性和人格尊严的方式。

身份调查将按下列方式进行:

- 由根据《移民法》获得授权的官员进行身份调查;¹
- 如有要求的话, 由性别相同的获得授权的官员进行调查;
- 如果你希望的话, 可以有一个独立的人在场; 还有一个独立的人在同一个地方可供召唤, 愿意在合理的时间参与调查 (除非你是未成年人, 在这种情况下, 你的父母、监护人或一个独立的人必须在场);²
- 如果合理地使用武力, 应该有一个独立的人在场;
- 进行调查的环境应该能够合理地保持你的隐私。

除了获得授权的官员以外, 当有其他人在场时, 不会在异性面前或在异性能够看得见的情况下进行身份调查, 如果你提出这样的要求并且这个要求可行的话。

此外,

- 在特定的环境下, 获得授权的人员可以录像;
- 获得授权而进行调查的官员, 可以要求另一名获得授权的官员或者某一名官员帮助其进行调查。

重新调查

如果以前提供的身份识别资料无法使用, 或者获得授权的官员对身份识别资料的真实性不满意, 那么你在一段时间内可能会被要求不止一次地提供同一类型的资料。

你可能会被要求在不同的场合提供同一类型的身份识别资料。这是因为, 这项资料在调查期间或在调查刚结束时可能不是非常明显, 因而无法使用。获得授权的官员可能需要请负责授权的高级官员授权才能进行重新调查。

使用口译员

如果需要的话, 可以为你提供口译员, 以帮助你了解为你提供有关身份调查的信息。口译服务可能通过电话提供。

为什么内务部要收集身份识别资料?

根据《移民法》和1994年《移民条例》, 内务部有权基于各方面的原因而收集身份识别资料, 这些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 身份识别和认证;
- 改进内务部对于签证申请和保护要求做出决定的程序;
- 增强内务部识别有犯罪记录或有国家安全或个人品格方面疑点的非澳大利亚公民的能力;
- 打击在移民事务上的身份和证件欺诈行为;
- 确定申请保护签证者或要求保护的离岸入境者 (offshore entry person) 在抵达澳大利亚之前是否已有足够的机会自己获得保护;
- 向遣送离境者 (removee) 及递解出境者 (deportees) 的本国政府证实其身份。

你的隐私

内务部尊重你的隐私。内务部知道, 使用、管理你的资料的方式可能会影响你的生活。内务部掌握的信息必须是准确的、更新的、相关的。这些信息出自何种理由收集, 便只能用于这些用途, 这一点也是很重要的。

对于个人身份识别资料的收集、使用、存储和披露, 有一套保障措施。内务部的做法会受到监督, 以保证个人信息安全、保密。

关于隐私的重要信息

Privacy Act 1988 (《1988年隐私法》) 包含了澳大利亚13条隐私原则, 规定了内务部收集、处理个人信息的方式。关于内务部怎样收集、使用、披露个人信息以执行其职能的资料, 请见1442i表 *Privacy notice* (隐私声明)。有关内务部处理信息的一般做法 (包括1442i表的详细资料请见下列网页上的“内务部隐私政策”:

<https://www.homeaffairs.gov.au/access-and-accountability/our-commitments/privacy>

内务部可以向什么人提供你的身份识别资料?

内务部被授权将你的身份识别资料和姓名及其他履历资料披露给一些机构,包括执法机关和保健机构以及需要跟内务部核实你的身份的其他机构。一旦内务部获得了身份识别资料,这些资料就成为你在内务部的正式记录的一部分。

根据国际协议,内务部跟不少国家有国际情报交流。这些情报交流可能包括共享身份识别资料,包括面部图像和指纹数据等。详情请见内务部网站:

<https://immi.homeaffairs.gov.au/help-support/meeting-our-requirements/biometrics>

假如作为国家之间的这种情报共享的结果,有些文件跟你的身份识别资料相符,内务部就会披露你的履历资料、旅行证件及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副本或这类文件当中的信息、你的移民身份和移民历史(这可能包括对移民法规的滥用及违法行为)以及跟移民目的相关的任何犯罪记录相关资料。这样披露资料的目的,是为了帮助你确认你的身份,以确定你是否以同样的身份向内务部和其他机构提出了类似的要求。

如果需要进一步了解你的身份识别资料在哪些情况下可能会被披露,那么你应该阅读信息表1243i *Your personal identifying information* (《你的身份识别资料》),这份资料可以从内务部的网站下载:

<https://immi.homeaffairs.gov.au/help-support/departmental-forms>

合理使用武力

获得授权的官员可以合理使用武力,以便进行身份调查,或者防止任何身份识别资料或来自身份识别资料的任何有意义的识别资料遭受损失、破坏或污染。

然而,如果你是未满18岁的未成年人,或者是能力欠缺(incapable)的人,或者要求提供的身份识别资料是你的签名,那么不会对你采用武力。³

¹ 根据《移民法》(s.5(1)),“获得授权的官员”指“为了该条款的目的,由部长或书记以书面授权”的官员。根据《移民法》(s.5(1)),“官员”是指:

- i 除了部长以书面形式具体说明的官员之外,内务部的其他官员;或者
- ii 除了部长以书面形式具体说明的人员之外,内务部符合下列条件的其他人:
 - (a) 出自 *Customs Act 1901* (1901年《海关法》) 目的的官员;
 - (b) 出自 *Australian Protective Service Act 1987* (1987年《澳大利亚保安服务法》) 目的的保安服务官员;
 - (c) 澳大利亚联邦警察或州或领地的警员;或者
 - (d) 由部长出自《移民法》的目的、以书面形式授权为“官员”的任何其他人;或者
 - (e) 包括在部长出自《移民法》的目的、以书面形式授权为“官员”的某一类别人员当中的任何一员,包括在部长做出授权之后属于该类别者。

除了下列情况之外,不会使用武力:

- 你拒绝允许进行身份调查;
- 已经使用了非武力的一切合理措施来进行身份调查;而且
- 由一名负责授权的高级官员授权使用武力进行身份调查。⁴

你的权利

如果你认为内务部处理你的个人信息的方式违反了我们在澳大利亚隐私原则中的义务,你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出关于隐私的投诉:

在下列网页填写网上表格:

<https://www.homeaffairs.gov.au/help-and-support/departmental-forms/online-forms/complaints-compliments-and-suggestions>

写信寄至:

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
GPO Box 241
Melbourne VIC 3001
Australia

对你的投诉将会进行调查,并将结果通知你。如果你对内务部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向澳大利亚信息专员办公室(OAIC)提出关于隐私的投诉。关于如何向OAIC提出关于隐私的投诉以及OAIC如何调查、解决关于隐私的投诉的信息,请访问OAIC网站: <https://www.oaic.gov.au/privacy/privacy-complaints/lodge-a-privacy-complaint-with-us/> 也可以打电话 1300 363 992 跟OAIC联系(星期一至星期四每天上午10点至下午4点 AEST/AEDT)。

你也可以在下列网页使用网上表格用书面形式跟联邦监察专员办公室联系: www.ombudsman.gov.au/contact 或者打免费热线: 1300 362 072

主页 www.homeaffairs.gov.au

一般查询
专线
在澳大利亚,可在办公时间打电话到 **131 881** 与值班人员交谈(办公时间之外为录音信息)。在澳大利亚境外,请就近与澳大利亚领使馆联系。

² 根据《移民法》(s.5(1)),“独立的人”是指除了“官员”或者“获得授权的官员”之外,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

- (a) 对于提供或将要提供身份识别资料的非公民,能够代表其利益者;以及
- (b) 对于提供或将要提供身份识别资料的非公民来说,按照实际情况能够接受者;以及
- (c) 如果这名非公民是未成年人,“独立的人”应能够代表该未成年人的最大利益。

³ 根据《移民法》(s.5(1)),“能力欠缺的人”(incapable person)是指“无法理解提供身份识别资料的一般性质及其后果以及目的”的人。

⁴ 根据《移民法》(s.261AK(10)),“负责授权的高级官员”是指“由书记授权的官员,或者属于由书记授权的某一类官员,履行予以授权的职责的高级官员”。